

巴县金融志

(1911-1985)

巴县金融志

BA XIAN

JIN RONG

ZHI

巴县金融志

巴县金融志编纂小组



《巴县金融志》编修领导小组成员、部份行社领导及编纂人员。

上图：从左至右：黄学和、刘永芳、杨吉林、邹凯成、张正明、吴学祖、罗玉良、吴代贵。

下图：从左至右前排：何林、罗玉良、杨云璉、杨兴才、钟家先、高世杰。后排：王德福、魏太久、柏凯、况立禄、孙礼。



中国人民银行巴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巴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巴县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巴县支公司



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目 录

概 述	(3)
上 篇 民国时期 (1911年—1949年)	(11)
第一章 货 币	(13)
第一节 金属货币	(13)
一、银 两	(13)
二、制 钱	(13)
三、铜 元	(13)
四、银 元	(13)
五、银 角	(13)
六、镍、铜分币	(13)
附、银币种类及价值表	
第二节 纸 币	(14)
一、军阀割据时期的纸币	(14)
二、国民党政府发行的纸币	(14)
1、法币 (包括关金券)	(14)
2、金元券	(14)
3、银元兑换券	(14)
4、其他票券	(15)
附、(1)四川民国时期纸币种类表	
(2)国民党统治四川时期的货币	
(3)金元券开始时到结束时的金、银、半值表	
(4)法币、金元券、银元券与金、银的法定比价	
第三节 变相货币	(15)
一、刘 条	(15)
二、聚兴诚定额支票	(15)
三、聚兴诚无息存单	(15)
四、钧益公期票	(15)
五、本 票	(15)
第二章 金融机构	(21)
第一节 银 行	(21)
一、官办银行	(21)
二、商办银行	(22)
三、巴县县银行 (官商合办)	(23)

第二节 钱庄	(35)
第三节 保险业	(36)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36)
附：(1)巴县金融机构一览表	
(2)巴县县银行董事会及监察人员变动表	
(3)巴县银行民国卅四年资产负债表	
(4)巴县银行民国卅四年纯益分配表	
(5)巴县银行民国卅四年存放款分类统计表	
第三章 民间信用	(38)
第一节 民间借贷	(38)
第二节 地下钱庄	(39)
第三节 典当	(40)
附：巴县典当业情况表	
第四章 公债及库券	(44)
第一节 简述	(44)
第二节 巴县推销债券的对象及方式	(44)
第三节 巴县派募公债简况	(45)
下 篇 社会主义时期(1950年—1985年)	(47)
第一章 金融机构	(4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巴县支行	(49)
一、内设机构	(49)
二、分支机构	(50)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巴县支行	(56)
一、建署简况	(56)
二、分支机构	(56)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巴县支行	(59)
第四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巴县支公司	(64)
第五节 巴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64)
一、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64)
二、巴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6)
三、信用站	(67)
附：巴县农村信用社历年基本情况表	
附 录 巴县南彭乡农经服务公司简况	
第二章 “两管”工作及货币流通	(73)
第一节 现金管理	(73)
第二节 工资基金监督	(18)
第三节 货币流通概况	(82)
附：巴县人民(农、工)银行历年现金投放、回笼情况表	
第三章 存款	(84)

第一节	储蓄存款	(84)
一、	种 类	(84)
二、	储蓄业务的发展变化	(86)
三、	储蓄利率的变化	(87)
附:	储蓄利率变化表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91)
第三节	企业存款	(91)
第四节	农业存款	(92)
附:	历年各项存款余额表	
第四章	贷 款	(95)
第一节	私营、合营、集体及个体工商业贷款	(95)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贷款	(97)
第三节	国营商业企业贷款	(102)
第四节	中短期设备贷款	(105)
附:	历年工商贷款余额表	
第五节	农业贷款概况	(110)
第六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11)
第七节	社队集体和农户贷款	(113)
第八节	社队集体副业及社队(乡镇)企业贷款	(125)
第九节	贷款利率	(129)
附:	(一)人、农行及信用社贷款利率表	
附:	(二)巴县银行、信用社历年贷款一览表	
附 录:	(一)中国人民银行灾区到期农贷减免缓收办法	
附 录:	(二)四川省农村呆滞贷款清理办法	
附 录:	(三)166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资金问题的通知”	
第五章	会计工作	(144)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会计工作	(144)
第二节	记帐方法的改变	(145)
第三节	规章制度的破与立	(145)
第四节	转帐结算	(147)
一、	同城结算	(147)
二、	异地结算	(147)
三、	农村结算	(149)
第五节	财务管理	(150)
第六节	社队财务辅导	(151)
附:	巴县各行历年业务量情况统计表	
第六章	现金出纳工作	(153)
第一节	现金出纳制度	(153)
第二节	发行基金保管库	(154)

第三节	金银收兑	(157)
第四节	点钞方法及出纳工具	(161)
第五节	现金收付量	(161)
附:	(一)历年收兑金银垫款一览表	
	(二)历年现金收付量情况表	
第七章	保险业务	(165)
第一节	五十年代保险事业的几起几落	(165)
第二节	八十年代保险事业迅猛发展	(170)
附:	(一)巴县五十年代保险种类、收费、赔款情况表	
	(二)巴县八十年代保险业务收、赔情况表	
附 录:	(一)生猪保险方案	
	(二)猪、牛“三包”合同	
第八章	农业拨款监督支付	(181)
附 录:	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	
第九章	党务群团及机关管理	(188)
第一节	党团工妇组织	(188)
第二节	干部管理及培训	(191)
第三节	体制改革	(192)
第四节	工资改革	(194)
第五节	银行、信用社的整顿	(195)
第六节	先进集体、个人及技术职称	(196)
附:	(一)巴县金融系统历年先进集体名单	
	(二)巴县金融系统历年先进个人名单	
	(三)巴县金融系统干部职称情况	
	(四)巴县金融系统干部培训情况	
第十章	代理业务	(201)
第一节	代理金库	(201)
第二节	代理公债	(202)
第三节	代理国库券	(204)
第四节	代理期票	(205)
大事记	(209)
后 记	(220)

前 言

本志的编撰，以“存史、资治、育人”为宗旨，意在为今后金融工作提供历史借鉴，使之能更有效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本志编撰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要求，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突出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

本志简述了民国时期巴县金融业、货币、民间信用及公债等方面的情况；着重记述了社会主义时期巴县人、工、农三行、保司及农村信用社的发展情况和它们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各项主要业务的活动情况及成果。同时，记述了机构、人员、党团工妇方面的情况。对“文革”时期的人事变迁和业务得失，也如实予以记述。

为了编写本志，巴县金融系统于1986年7月即由人、工、农三行，保司及信用社联合社的领导同志组成修志领导小组，其后又在三行、一司、一社中聘请退休职工六人，抽调在职干部二人，组成编纂班子。同年10月，即开始在巴县范围内搜集口碑资料，继后又到重庆、成都、雅安、江津、永川等地的档案馆收集档案资料。1987年初，撰写出民国时期的部份章节，发送给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同年10月开始着手社会主义时期资料的整理和试写初稿，至1988年7月底，初稿经审定后打印成册，又发给有关方面征求意见。1989年6月始定稿付印。全书约34万字。

由于“文革”期中，我县银行系统有一部份业务资料被毁，或因保管不善而遭虫蛀、霉烂，无从查阅，加之我们编撰人员的思想政治水平，写作能力和金融知识都有限，因此，本志的部份章节，难免有不够翔实和错误的地方，请读者指正。

凡 例

本志采用语体文，只在民国时期一小部份章节中，采用少许浅明文言体。

本志叙述的时间范围，上限为1911年，下限为1985年。本志中所提的“解放”指巴县解放，其时间是1949年11月29日。

本志以“记”为主，辅以“表”和“图片”，个别章节，加有附录，以补“记”所未及之处。

本志除前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外，分上篇和下篇，民国时期为上篇，社会主义时期为下篇。全志共十四章，五十七节。记述方法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恪守竖不断线，横不缺项的原则，采取纵横排叙述方式；行文力求忠于史实，寓褒贬于记述之中，不作评论和渲染。

本志资料来源于巴县档案局，永川档案馆，雅安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四川金融研究所，重庆金融研究所和巴县人、农、工三行、保司、信用社联社所藏档案，以及巴县熟悉金融情况的人士提供的口碑资料。共收集资料330多万字，写成的初稿约30万字，审定后的付印稿约34万字。

本志表述时序的方式以阿拉伯数码字标示公元、年、月、日为主，民国时期兼用原年号，以中文数码字标示。

本志中涉及的货币数量，民国时期以中文数码字记载（凡未标明币类者，系指银元或当时与银元等值流通的纸币）；社会主义时期采用阿拉伯数字记载（未标明“旧币”者，俱指现行人民币）。

本志关于“文革”十年的时限，起于1967年，止于1976年。文化大革命虽自1966年5月起，但巴县人行造反派夺权时间是1967年1月，为了便于阐述和统计该时期内的业务实况，以1967年为起点比较切合实际。

概 述

一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系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人类社会商品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导致货币的产生，随着商品经济，货币职能的发展而产生信用。银行则是商品交换、货币流通和信用发展的产物。货币经营业是银行的前驱，它转化为银行业的标志是信用业务成为主要业务。

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南北朝时代，就有寺院经营质押业务。隋唐时代，典当业得到普遍发展。到唐朝中叶，已经有经营银钱保管业务的“柜房”，并从事汇兑业务，出现了一种叫“飞钱”的汇款票据。北宋时代，已有专门经营钱钞（受信授信）的“钱铺”了。到十七世纪明代中叶，“钱铺”演变为“钱庄”，得到发展，到清代末叶演变为“票号”。这些钱庄，票号，就是当时的金融机构，是银行的雏型。清末民初，我国资本主义经济得到初步发展，出现了以股份企业形式组成的商办银行和政府投资经营的官办银行。

二

巴县历史悠久，幅员辽阔，物产丰富；地理条件，自然条件都很优越，是四川经济发达的大县。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其行政区划有过多次变更。民国十八年（1929年）重庆正式成立省辖市后，陆续划去巴县一些地区，巴县治所也几经搬迁。

民国十八年（1929）年以前重庆（现市中区）及其近郊地域，都在巴县范围内。1929年市、县分设后，划去城郊的南坪、弹子石、龙门浩、海棠溪等渡口；1933年划去两路口、姚公场（浮图关至化龙桥一带）、南城坪（今南坪）、海棠溪、弹子石及巴县县城全部；1941年划去新丰、高店、龙隐（磁器口一带）、崇文、大兴、石桥（石桥铺）等乡镇；1952年马宗乡划归江津县，青木镇划归巴县；1954年划去同兴、井口、蔡家、歇马、李家沱、马王坪、土桥、南温泉、道角、马王、人和等乡镇和跳蹬乡双河村五个生产组，并将福寿乡原属江津部分划归巴县；1960年划去长生区向阳管区第10、11两个大队。

巴县县政府原在重庆衙门口（今重庆市中区解放东路末段），1939年迁到人和场，1941年迁到马王坪，1952年迁到南温泉，1954年迁到渔洞镇。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到1952年，巴县属重庆市管辖，1953年初到1958年划归江津专区管辖，1959年初又划归重庆市管辖。

三

民国十八年（1929年）重庆市与巴县分设以前，重庆已成为长江上游的重要商埠，商贸兴隆，市场繁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钱庄纷纷崛起，以适应商品流转过程中的融资需求。资力较厚，经营较久的有中国银行重庆分行，浚川源银行，聚兴城银行，美丰银行和同生福钱庄，和济钱庄，永庆钱庄，复兴义钱庄等十余家。它们主要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对促进重庆的商务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市县分设后至巴县解放前夕，巴县地区内的金融机构不多，比较著名的有中国农民银行巴县办事处，中央银行南泉办事处，永成银行巴县办事处，和平银行巴县办事处，和成银行渔洞办事处，复礼银行巴县办事处，川盐银行南泉办事处等。上述机构，除中央银行南泉办事处以办理国库事务，军政汇款，中央和地方机关存款为主要业务外，其余都以办理一般商业性存、放、汇款为主要业务。

巴县解放前，对巴县地区的经济发展产生过较大影响的金融机构是巴县县银行。它是官商合办的地方银行，创立于民国廿九年（1940年），资本初为法币五十万元（公股占五分之二，商股占五分之三），后增资为法币六百万元，再增资为法币三千万元（公股占十分之四，商股占十分之六）。巴县县银行设有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业务部及稽核室；业务部下设五个股室和渔洞、人和、木洞等十一个分支机构。巴县县银行除代理县金库收解款项外，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

四

195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巴县支行成立（并陆续建立了分支机构），成为巴县地区现金、信贷、结算的中心。当时的巴县人民银行既是巴县的金融管理机构，又是办理农村金融业务及城镇工商信贷、结算、储蓄业务的经济组织。

1964年由于巴县农业生产的发展，支农资金的增加，中国农业银行巴县支行成立（从巴县人民银行分设），以强化农村金融业务和加强对支农资金的管理。1966年1月根据国务院精简机构、压缩人员的精神，巴县农业银行又并入巴县人民银行。

1970年至1971年时期中，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人民银行，建设银行进行合并。由于过去巴县未成立建设银行，巴县的基本建设，由重庆打铜街建设银行支行分管渔洞、长生、木洞、姜家、接龙、一品、介石等区，铜罐区和西彭则由九龙坡区支行第十办事处（设于西彭112厂内）管理。根据重庆市人民银行分行规定，九龙坡区建设支行第十办事处与巴县人民银行合并，当时建行人员六人（含打铜街，沙区各一人）亦随机构一起合并到巴县人民银行。巴县人民银行设立拨款股，具体负责巴县境内的基建拨款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巴县地区农业生产迅猛发展，支农资金相应增多，进一步强化农村金融工作和对支农资金的管理，已不容缓，于是巴县农业银行于1979年10月恢复，成为巴县地区办理农金业务的专业银行。

1984年7月，为了加强城市工商信贷、结算及储蓄业务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成立，市属区县的人民银行改名为工商银行，由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领导，巴县人民银行亦然，但对外仍挂有巴县人民银行牌子，属于人行的业务由工商银行代办。

1983年至1984年年间，巴县信用社联合社和巴县人民保险公司相继成立。1985年5月，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重庆市人民银行的决定，巴县人民银行恢复，从6月1日起开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截至1985年年底，巴县县一级金融机构已有三行，一司、一社、区一级金融机构有农行营业所（含信用联社区办）十一个，工行分理处八个，乡一级金融机构有信用社八十二个（含信用分社八个），形成了在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下的国家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集体所有制信用社各自发挥不同职能作用的金融网络。

五

1950年至1952年巴县人民银行的工作重点，是围绕中央统一财经，力争“三平”（财政收支、物资调拨、现金收付平衡）的方针，实行现金管理，开展货币斗争，打击金银黑市交易，促使人民币占领市场；对国营企业实行划拨清算，使当时不很充足的资金及时集中主管部门统一调度，以巩固和强化国营商业在商品流通中的领导地位。从而平抑物价；同时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以繁荣市场；并建立发行基金支库。以调节市场货币，扩大商品流转。

1953年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以后，巴县人民银行的工作重点，转到大力筹集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轨道上来。推行了新的会出制度，新的结算方式，新的贷款办法。

筹集资金的工作，除加强现金管理，以提高机关、单位及企业的存款余额外，重点是开展储蓄业务，以汇聚民间资金投向生产建设。从1950年到1985年，巴县银行系统不断增设适应人民需求的储种，不断加强宣传，不断改善服务，不断运用利率的杠杆作用，使储蓄存款一直呈现增升势头，较好地完成了聚资任务。

在分配资金方面，由于巴县是一个农、工、商业都比较发达的县。从1950年到1985年，巴县银行系统对工商贷款和农业贷款都很重视。并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进行了贷款，这对巴县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其间也有过重大失误；其一，1958年和1959年期间，盲目支持商业部门搞“大购大销”——导致“指山买树”，“指水买鱼”，老虎在山上把皮子都买了之类的错误作法出现，以及在行政指令下，盲目支持全民大办钢铁和食堂，都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瞎指挥和浮夸风；其二，1984年金融机构开展竞争，竞相放款，盲目扩大信贷规模，致使信贷严重失控，助长了通货膨胀。这两者都违背了信贷的“三性”原则，从而造成部份贷款不仅没有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濒于呆滞，严重地削弱了自身营运资金。

1958年至1959年，银行在支持大办钢铁，大购大销中，信贷资金报损240余万元。1984年行、社由于信贷失控，造成的难收贷款和呆滞贷款达1000余万元，其中，仅西永玻璃厂呆滞贷款即达106万元（农行68万元，信用社38万元）。

1950年至1985年，巴县人、工两行，根据贷款政策，恪守信贷管理体制，结合

巴县地区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对个体、集体、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或放宽、或控制地发放了流动资金贷款。并在1980年增加了中短期设备贷款。

对个体、集体工商贷款：1952年“五反”运动后，巴县人民银行为支持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促进物资交流，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发放了部份贷款。在对私改造期中，巴县人民银行本着“宽”、“简”精神，采取“商提行贷”办法，对私营工商业发放了大量贷款，支持其正常的生产和经营，促其改造。1984年巴县人民银行(工行)根据“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精神，对集体、个体商业，采取在工作上帮，从资金上促的办法发放贷款，使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对国营工业企业贷款：建行初期，巴县地区国营工业企业不多，贷款亦微，后来中央属、市属、县属国营工业企业逐年增加。银行贷款也相应逐年增大，在资金供应的方式上亦随形势需要而有所变易：1959年改企业流动资金由财政、银行两家供给的“双轨制”为银行一家供给和管理的“单轨制”(即全额信贷)；1961年7月不再实行全额信贷，而采用财政拨款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办法；1979年对国营工业企业超定额贷款实行差别利率；1980年对生产市场需要又有竞争能力的产品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扶持；1981年在支持日用消费品发展的同时，重点支持重工业开发日用产品；1982年和1983年试行以流动资金周转率为基础管理贷款和实行浮动利率办法；1984年为支持巴县地区国营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生产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试办新产品专项优惠贷款。此外，在1950年到1985年的长时期中，巴县银行为了节约信贷资金，促进企业经济核算，还多次帮助国营工业企业进行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的工作。

对国营商业企业贷款：1957年针对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已经形成的情况，巴县银行全面实行新商业短期放款办法，按不同企业单位经营商品的不同和各自特点供应资金使贷款工作与企业资金变化密切结合，从而较好地控制信贷指标，进一步强化信贷资金管理；1958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跃进，国营商业贯彻“大购大销”方针，银行对县商业局和供销社采购农产品，给予了大量贷款支持；1959年对巴县国营商业及基层供销社实行全额贷款；1962年为了区别和消除国营商业企业间的商业信用，银行对预收预付货款及赊销商品的企业，给予停止贷款，冻结其预收货款或赊销商品的应付货款等制裁，开始推行存贷分户管理办法，对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设立“主要农产品收购”帐户和“农产品预购订金贷款”帐户加以管理；1964年对商业部系统、粮食部系统、外贸部系统及商办工业的所属企业，在异地销售或采购所需要的资金，发放结算贷款，对粮食商业企业议价收购粮油的资金需求，发放“议价粮油贷款”；1966年将商业企业存款户与商品流转贷款户合并为活存透支户，对商业企业只办理流转贷款和农副产品预购订金贷款；1982年的试行按资金周转率管理贷款和实行浮动利率；1984年增加对符合国家政策，收入有来源，还款有保证的文化、娱乐、科技、卫生等社会服务的贷款。

中短期设备贷款：1980年中央提出了“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和“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经济建设”的方针，银行信贷体制作了相应的改革，打破了对国营企业只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框框，增设了中短期贷款，以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挖、革、改中的资金需求。1980年至1981年，巴县银行累放中短期设备贷款三百余万元，支持巴县地区的十二个建设项目，其中最大的是西南铝加工厂的氧化上色工程；1982年发放“五小”贷款(并入中短期设备贷款)五十余万元；1983年发放七十万元的贷款支持巴

县地区老企业的挖、革、改、使之得以发展。

1950年到1985年，巴县人、农两行及信用社的农业贷款工作。以支持巴县农业经济的发展为主要目标，其投贷重点、对象、种类是由不同历史时期的农村经济形势决定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重点在支持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为逐步实行农业合作化准备条件；农业合作化时期，重点是扶持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同时帮助贫困农民解决入社基金的困难；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采取既大力支持农业生产，又要控制投放的原则，对灾区和经济困难大的生产队发放长期无息贷款（包括财政的无偿投资，对灾区和社员发放口粮无息贷款；文革时期以支持农田基本建设，加速农业机械化，改变社队生产条件为重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支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巩固和完善为首要任务，实现了三个转变：一，从支持社队集体为主，转为支持户营（承包户专业户）为主。二，从支持粮食生产为主，转为支持粮食，多经全面发展。三，从支持生产环节，转为支持生产、加工贮运、销售全过程。

对国营农业企业贷款：对象只有巴县红旗农场和重庆市属五一农场两个。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执行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基建资金与流动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规定，对它们只发放定额的季节性、临时性贷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发放了农办工业贷款、农办商业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积极支持其走农、工、商联合的道路。1985年本着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重点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压缩固定资产贷款。

对集体副业及社队（乡镇）企业贷款：在1958年至1963年期间已有所投放。但数额不多，其后中止了一段时间，1969年至1979年，全县社队企业有所发展（1979年已达1329个），投放数额逐年增大。1979年巴县农业银行恢复，加强了农贷资金管理，帮助社队企业开展“三清三核”（清理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往来资金；核固定资产资金、流动资金、库存现金），并切实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进行贷放，取得了较好的效益。1980年，农贷资金投放的重点摆到一种、二养、三加工、四轻纺、五建材等商品生产项目上来，一方面促使部份产销脱节、长期亏损的企业转换产品或部份产品转向，一方面扶持竞争力强、经济效果好的企业进行革新、改造、挖掘生产潜力。1981年农行以支持增加消费品生产，促进社队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产品结构调整为主；根据上级行关于贷款重点应由过去支持新办企业转到帮助现有企业搞好调整、整顿的要求，实行“二压三保”（压新铺摊子、压发展前途无保证的项目，保符合调整要求的项目继续投产，保资省效宏的挖革改项目进行技术更新，保适销对路产品当年生产资金的需要）。1982年，农行对249个企业开展“三清整顿”，协助其处理积压物资，清收各种应收款及个人借款。1983年，农行对原材料与产品直接或间接纳入国家计划，市场需要的商品，积极支持其多产多销；对自找材料来源自找销路的，实行以销定产，对产品质次价高，不合理资金占压多的，一般不再发放贷款；对生产设备贷款，以投资少、见效快、效果好为择优扶持的主要条件。1985年，农行根据县委提出的“积极组织，合理使用，能上则上，能让则让”的方针，按照行社自有资金力量，采取算帐分析、分类排队、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式，支持乡镇企业步入了健康发展的大道。